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》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26-015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将法定代表人由吴刚先生变更为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汪艺威先生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26-01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

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6年4月30日